

睡梦中，自制报警器响了

被抓的小偷民警看着眼熟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
曹剑 通讯员 史东 陈民) 1月8日,一个小偷撬开一小区的储藏室准备行窃时,没想到引发了户主自制的报警器,户主闻声而来并在别人帮助下将小偷抓住。

8日凌晨,家住校场街一小区的贾先生正在熟睡中被家里报警器的响声惊醒。“储藏室被偷了!”贾先生立即穿衣下楼,刚出楼道便撞见了正准备逃跑的小偷,贾先生随即与他撕扯起来。两人的

争吵声惊动了小区其他居民,李先生等人赶来将小偷按住,并随即报警。

记者赶到现场时,看到小偷蹲坐在地上,已经被戴上了手铐,他跟前是作案时所使用的螺丝刀等工具。特警队员陈民告诉记者,他们接到报警后立刻赶了过来。“看见小偷便感觉眼熟,一想他刚刚劳教了一年零三个月。”陈民说。提起捉小偷的经历,居民李先生告诉记者,他们几个人一起才将小偷按住,但是又生怕小偷带

有利器而不敢过于近身,报警后小偷还企图逃跑,最终戴上了手铐才老实了。

记者了解到,贾先生在自己的储藏室里安装了报警装置,用一根长线将警报扩音器引到了自己的家里,只要有人打开储藏室的门,警报器便会响。李先生也告诉记者,目前小区里很多住户在储藏室都安装了报警器,就是为了防止被盗。

11日下午,记者了解到,盗窃未遂的徐某目前已经被依法拘留。



1月7日,东平县沙河站镇河崖村附近,一辆皮卡车侧翻在路边沟内,一名男子被困在车内动弹不得。消防队员迅速赶到现场,在对伤员的颈部进行固定之后,利用板带和救援绳索,小心翼翼地将伤者从车里救出。
本报通讯员 赵凡 摄

利用合同诈骗近百万

借款用于归还个人债务和买彩票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
王颜 通讯员 张刚) 为他人担保借款近百万,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,被告人于某谎称经营苗圃和从事绿化工程需要周转资金,与理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或与个人约定口头协议,骗取被害人信任,将取得的借款用于归还个人债务或购买彩票。1月10日,于某因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

据办案法官介绍,被告人于某所在的单位职工向泰安市信访局举报反映,2008年至2009年,单位领导于某利用职权,让职工作担保人向理财公司借款。2009年10月30日于某逃匿,造成理财公司向担保人追债。信访局接群众举报信后将案件转交泰安市公

安局泰山景区分局,景区分局民警遂立案侦查,对于某网上追逃。2010年4月13日侦查人员在徐州将于某抓获。

说起这起诈骗案,还得从2005年说起。当时,于某在买彩票是遇到了施某和赵某。2007年1月,施某让于某做担保向他人借款,担保总额约140万元。后来,施某和赵某一直还不上债,于是债主找到了担保人于某。在还不上担保款的情况下,于某便想出了向他人借款的办法,“我向个人借款时,没说实话,如果说实话,人家就不会借款给我。大多都是说我跟人合伙做生意,需要资金周转,再加上我的身份,一般都会借款给我。”于某供述说,由于在单

位身份特殊,他让本单位职工担保借款时,职工一般都不问用途,有人问时,于某就欺骗说与人合伙经营苗木,需要资金周转。向理财公司借款问到用途时,于某就谎称经营苗木。

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,于某先后骗取十余人以及理财产品现金共计99.1万元,分别用于偿还个人欠款和购买彩票。2009年10月被于某逃匿。

1月10日,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,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。

市井故事

吃一顿饭交了两次钱

饭店想占小便宜结果漏了馅

泰城俩市民在饭店吃饭时,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,他们分别结了帐。没想到饭店不承认,后来他们报了警,才把多交的钱要回来。

李先生和张先生来到泰山大街一家饭店吃饭,后来李先生趁出来上厕所的时候,把饭菜钱给结清了。而张先生并不知情,过了一会儿,张先生来到了柜台说要结帐。老板娘明知道刚才李先生已经结帐了,看到张先生喝了不少酒,觉得反正两个人都喝醉了酒,多收一份钱可能他们两个也不知

(本报记者 陈新 通讯员 马坡)

车牌上涂着指甲油

想利用反光效果逃避抓拍

一名驾驶员为了逃避监控拍摄车牌号码,竟然用指甲油涂抹数字,但还是被民警查了出来。

1月9日晚上8点30分许,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佛山街巡逻,并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。民警在查看了轿车驾驶员卜某的证件后,没有发现他有违法行为。但在民警要放卜某离开时,突然发现卜某所驾驶的吉利轿车号牌有异样,民警进行了进一步检查。通过检查,发现车辆号

牌不是伪造的,行驶证也相符合,民警仔细触摸后,发现车牌上的阿拉伯数字“1”存在异常。

经过民警仔细观察,分析,确定“1”被涂上了某种物质。驾驶人卜某声称车辆不是自己的,不清楚具体情况。在询问车主后得知,数字“1”被涂了女士使用的指甲油,主要是利用其反光效果,逃避电子警察的抓拍。后来民警依法对其进行处罚。

(本报记者 孔红星
通讯员 李明峰)

敢抢我生意,掀你摊子

俩摊主因为抢生意打起来

新摊主受顾客欢迎,抢了老摊主的生意。为此,俩人打了起来,还把摊位都给掀翻了。

一个月前,泰城市民刘某来到某院校门前卖煎饼果子,而这里也有个卖同样食品的陈某,于是他找了一个距离对方比较远的位置开始了买卖。由于他制作的煎饼果子深受顾客的喜爱,导致陈某的煎饼果子摊生意明显不如以前,于是陈某一直对他有意见,并多次发生过口角和争执。

1月10日早上,陈某又提出让刘某换个位置,他心中不服气,双方便争执起来,结果两人撕扯的时候,陈某又将他的摊位掀翻了。

民警赶来后,对双方进行

了批评教育,陈某认识到了行

为的错误,并表示愿意以后双

方不再争执,和气生财。刘

某也接受了对方的道歉,表示不

再追究对方的责任。

(本报记者 陈新 通

讯员 王博)